

股票代碼:2434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  
股東常會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76號（本公司福利中心一樓）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	會議程序.....	2
	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6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貳、	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14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5
	三、一〇九年減資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6-18
	四、一〇九年私募資金用途及達成效益情形.....	19-2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27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8-34
	六、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35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38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42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46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53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4-56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7-59
	十三、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0
	十四、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61
參、	附錄：	
	一、公司章程.....	62-6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6-6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70-71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2
	五、其他說明事項.....	72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76號(本公司福利中心一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九年減資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一〇九年私募資金用途及達成效益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三案：本公司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第四案：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五案：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六案：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一、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手冊第 8-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九年減資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手冊第 16-18 頁(附件三)。

第四案：本公司一〇九年私募資金用途及達成效益，請參閱手冊第 19-20 頁(附件四)。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業經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4 頁(附件一)，一〇九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1-34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擬自法定盈餘公積項下提撥新台幣 1,672,013 元及資本公積項下提撥新台幣 22,740,516 元，以彌補 109 年底累積虧損新台幣 26,145,741 元，彌補後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733,212

元，業經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不發放股利。

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決 議：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司法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運作需要而修訂部份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運作需要而修訂部份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2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 明：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運作需要而修訂部份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6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運作需要而修訂部份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53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運作需要而修訂部份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4-56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運作需要而修訂部份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59 頁(附件十二)。  
決議：

####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  
二、擬選任董事七人(含三席獨立董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九日止。  
三、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附件十三)。

選舉結果：

##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為營業需要，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故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提請本次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1頁(附件十四)。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營業報告書

##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較一〇八年度減少近二成，主要為本年度調整產品結構及銷售策略造成階段性影響所致。稅後純損較一〇八年度減少97%，主要係本年度調整產銷策略有效降低成本及大陸子公司搬遷補償款認列利益所致。以下表列一〇九年度的營運實績並和一〇八年度並列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九年	一〇八年	變動
營業收入	133,723	165,229	(31,506)
稅後純損	(6,266)	(239,481)	(233,215)

(二) 預算執行情形：109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九年	一〇八年	變動
營業收入	133,723	165,229	(31,506)
營業淨損	(68,275)	(234,858)	(166,583)
稅前純損	(4,906)	(238,174)	(233,268)

#### 2. 獲利能力

項 目	一〇九年	一〇八年
資產報酬率	-0.15%	-30.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7%	-92.22%
營業利益(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25.29%	-33.27%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1.82%	-33.73%
純損率	-4.69%	-144.94%
每股純損(元)	(0.33)	(14.09)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依市場變化狀況研發部門持續投入經費，從事技術的研究發展及生產線的開發。近年來已持續研發具競爭性的產品來供應市場需求，期能符合市場應用拓展銷售。公司在研發整體規劃及佈局，目標即為在創造出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 一〇九年度研發成果：

- 1.開發SMA、SMB和SMC之GPP Diodes表面黏著技術以符合設計上輕薄短小之應用。
- 2.開發TVS(瞬態突波吸收閘流體)以應用系統保護元件的需求。
- 3.開發Trench MOS Barrier Schottky(溝槽式低壓降蕭特基)以配合能效要求。
- 4.應用能源效率要求開發Fast Soft Recovery Rectifiers 表面黏著之快恢復產品。
- 5.利用設計及結構差異性，研發縮小晶片尺寸以優化晶片電氣特性。

##### 一一〇年度研發項目：

- 1.開發Bridge(GBU、GBP、MBS、ABS)、SOT、SOD、TO-277 Package之封裝產線。
- 2.改善TVS(瞬態突波吸收閘流體)應用系統保護元件的效能。
- 3.開發Power MOSFET與Wide bang gap新材料的應用。
- 4.開發Low Qrr 及 Soft Recovery 要求之FRED快恢復產品。

## 二、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2021年延續疫情的影響，以及5G市場、電動車市場和

AI人工智慧科技需求的興起，原先預期的全球景氣蕭條並未發生，取而代之的是在部份區域封閉的情況下，宅經濟現象的大量發酵反而促進了在民生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的增加，甚至於引發半導體電子零件產生供需失衡現象。

整體而言對2021年的展望保持在樂觀的基礎上，但目前全球半導體產業領域的發展態勢也並不是完全沒有隱憂。半導體產業基本上屬基礎性行業，是需要務實及高效發展的，希望今年無論國際政治經濟形勢如何變化公司經營上都能砥礪前行，依此擬訂今年的經營方針如下：

#### 1.調整產銷策略降低成本、提升營收動能

透過上、下游的產銷合作及精進營運成本的效能，以期能提升銷售的競爭力擴大營收。

#### 2.擴充主力產品類別、滿足客戶應用需求

除現有Schottky及FRED等主力產品，另擴展Mosfet及Small Signal Package產品來滿足客戶的採購需求。

#### 3.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加大銷售市場

藉由產品及Package Type的開發，由現有Adapter、PC、Motor Driver等領域，拓展至Note Book、Cell Phone、Charger等應用市場。

#### 4.因應全球市場動態變化、規劃市場行銷佈局

依台灣內銷市場、中國大陸及國外外銷市場變化，規劃產品的市場行銷佈局及應用領域的推廣，建立完善Quality、Cost、Delivery行銷制度，滿足終端市場客戶的要求。

### (二) 預計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磊晶圓片。在上述的經營策略下，依據客戶端訊息及未來市場景氣之趨勢判斷，預期一一〇年度主要銷售產品之營業目標列表如下：

產品別	一一〇年預測數	一〇九年實際數
二極體	58,977KPCS	36,614KPCS
電晶體	809KPCS	696KPCS
磊晶圓片	-	53KPCS

### 1.二極體：

現階段 Diode 類產品為主力產品，電性類別以 Schottky Diode 及 FRED 為主力，產品 Package 偏向 Power 領域為主，以 TO-3P/S、TO-220/ITO-220 為主力，近期開發 Small Signal 產品，行銷市場主力以消費性電子產品居多。

### 2.電晶體：

對於產品附加價格相對較高的電晶體產品因少量多樣生產嚴重侵蝕獲利，因此本年度將降低其銷售比重。

### 3.磊晶圓片：

為改善優化產線正進行產線的整改與建置，預計將於下半年恢復銷售，受此影響銷售量將大幅下降。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方面：

A.在Device DC Chart方面，除現階段的Schottky Diode及FRED外，開發MOSFET、TVS及GPP Diode以拓大應用市場銷售。

B. 在 Device Package 方面，除現階段 TO-3P/S、TO-220/ITO-220、SMA、DO系列外，再開展Bridge(GBU、GBP、MBS、ABS)、SOT、SOD、TO-277 Package產品以拓大銷售領域。

### 2.銷售方面：

A.掌握市場終端客戶的產品需求趨勢和應用，以作為生產備料依據。

B.掌握代理商及終端客戶在產品用量上的變化，追蹤、分析變化原因以提出因應對策。

C.充分了解終端客戶BOM List用料，提供研發部門開發之效益評估以擴大銷售品項及銷售額。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維持長期競爭優勢，除了在既有品牌及品質的競爭優勢上繼續發揮外，同時亦擬定長期策略規劃：

- (一)、生產採策略合作的優化整改：整合調整生產策略，增加產品效益提升毛利，降低庫存管理成本，為公司長期發展產生策略性效益。
- (二)、加強產業合作提升產品競爭力：以資源整合推動產業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以自有資源換取策略伙伴的合作；以產品過去深耕的品牌優勢，佈建銷售網路擴大營收。
- (三)、增加產品的多樣化，滿足客戶應用需求：掌握市場應用變化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及降低生產製造成本，以積極搶攻市場拓展營收。
- (四)、善用企業管理系統，適時修正產銷架構：藉由系統檢視目前公司的流程，針對有問題的地方做管理上的修正，藉此提升作業效率並重新整合企業內部流程、更優化企業管理，精簡營運成本，強化公司的競爭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從 2020 年第三、四季全球半導體市場觀之已經表現出比較明確的快速增長的跡象，而全球的供應鏈和產能緊缺也預計會至少持續到 2021 年下半年，因此判斷即使新冠疫情和中美關係的不確定性依然存在，但只要不出現大的系統性風險及變化，全球半導產業還會是值得期待的熱絡景氣。

雖然在此景氣狀況下 2020 年下半年全球半導體產能嚴重緊缺的現象開始凸顯，主要原因一是新冠疫情造成產線階段性關停或者延期擴產，全球半導體產能供給和擴張都受限。二是美國進一步制裁中國大陸很多企業因為供應鏈的原因普遍上調安全庫存水位，訂單 Overbooking 的現象也較為明顯，造成了階段性的產品缺貨和交期延長。三是部分產品確實呈現較為快速的需求增長，尤其是驅動、電源管理等功率器件、晶片等。

目前看來產能供給緊張帶來的缺貨漲價情況已經遍布到產業內很多環節，從代工到封裝到設計，都以轉價成本為由與客戶協商調漲價格，預計全球半導體產能緊張的局面還會延續至 2021 年甚至有可能至 2022 年。

## (二)、法規環境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因本公司產品本身特質大多均屬歐盟的排除條款，對公司整體並無造成太大影響，但為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公司將持續朝綠色環保及能效要求的目標邁進。

子公司受大陸環保法規日益嚴峻的要求下，除自身原有規範也同時要求供應商遵循辦理，以減少營運上所受限制。

## (三)、總體經營環境

2020 年受惠於電子與通訊產品接單暢旺，遠距商機持續發酵、消費性電子新品拉貨動能強勁，以及 5G 通訊與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續增，加以預期備貨效應帶動外貿、生產面指標持續擴增，廠商信心亦持續回升。

展望今年，由於疫情帶動遠距商機需求延續，且隨 5G 通訊、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加以國內半導體進階產能陸續開出，出口動能可望續溫。惟變種疫情肆虐各國重啟嚴格管控措施，恐限制全球經濟復甦步伐，加上美中貿易及科技紛爭不確定性仍存在，後續發展仍須審慎關注，並妥為因應。

公司歷經近三年的管理改革與佈局調整在 2020 年已看到初步的成效，雖然還有許多方向與目標必須加緊完成，但相信只要努力在轉型的成長軌道持續前行，公司未來的營運成果也將儘速呈現給所有支持的股東們，達成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的目標。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清 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一〇九年減資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壹、109 年預算執行結果

#### 一、預算與實際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項目	預算數	實際數	差異數	%
銷貨收入	180,156	133,723	(46,433)	-26%
SKY(TMBS)	60,306	55,826		
SKY(PANAR)	68,864	39,036		
ULTRAFAS	33,933	19,182		
BJT&OUTSOURC E	17,053	19,679		
銷貨成本	(164,925)	(117,628)	(47,297)	-29%
營業毛利	15,231	16,095	865	6%
毛利率	8%	12%	4%	50%
營業費用	(64,561)	(84,370)	19,809	31%
推銷費用	(7,269)	(5,867)		
管理費用	(50,292)	(71,434)		
研發費用	(7,000)	(7,069)		
營業淨損	(49,330)	(68,275)	18,945	38%
營業外收支	8,651	63,369	54,624	631%
其他收入	3,589	68,5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16	1,553		
利息支出	(7,054)	(6,701)		
稅前淨損	(40,679)	(4,906)	(35,773)	-88%

#### 二、差異說明

##### (一)銷貨收入

去年全年銷貨收入預算達成率僅 74%、較 108 年減少 19%，主要為持續調整產品銷售結構，降低價格競爭的傳統蕭特基二極體和快恢復二極體產品的銷售比重，待改善產銷佈局、降低成本後再重新拓展市場，惟要達成預訂營收目標除業務加強推展、開發新產品的廣度是當前研發及業務共同努力的目標。

##### (二)銷貨成本及毛利

去年針對人力調整及產銷策略性佈局，在成本及毛利方面已有明顯改善，再加上去化庫存的貢獻，毛利率已由預計目標

提升至 12%，預估今年可成長至 15% 以上。

### (三)營業費用及營業淨損

營業費用較預計高出 31% 致營業淨損多 18,944 千元，主要為人力調整支出成本，預估本年度因人力調整及成本管控效益將可使營業費用較 109 年下降 40% 以上。

### (四)營業外收支及稅前淨損

較預計淨收入高出 54,624 千元，主要為認列子公司搬遷補償款利益所致。同時因 109 年將土地整治總成本及三福解約損失預先認列，導致稅前淨利轉為虧損。本年度將以私募資金償還借款後，將再降低利息費用。

## 貳、結論與改善對策

109 年減資案配合第四季進行第一期的私募案，整體公司體質和財務結構已趨於健全，營運費用與成本在 110 年將大幅下降，惟營業收入低迷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為現階段改善的首要目標，對此業務提出以下對策：

### 一、擴增銷售產品

統懋現階段主力產品仍集中於 Diode(二極體)為主及部份少量的 Transistor(電晶體)。以 Diode 產品的種類市場上大量需求除 Schottky、FRED 外，尚有 Zenor、LED、TVS、GPP 等需求種類相當多，而統懋僅著重於 Schottky、FRED 產品銷售。在產品 Package 方面則仍偏向 Power 領域，以 TO-3P/S、TO-220/ITO-220 為主力，其次為 SMA/B/C 及 Axial lead(1A~5A)。

以上產品線依 DC chart 及 Package Type 觀之，行銷主力市場將是 Power 在 18W 以上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居多，其中又以 Adapter、PC Power、Monitor、LED TV、Motor Driver、Power Amplifier 市場為主流。

改善對策：

#### (一) 開發輕薄短小的 Small Signal Package 產線以擴展 Note

Book、Cell phone、Charger、Network 市場領域，不僅可滿足現有市場客戶需求更可開拓不同消費市場的客戶群。

#### (二) 研發 Super Junction (高壓)和 Split Gate MOSFET，以

PC/Adapter 需求為主進行推廣，搭配現有 Schottky、FRED 客戶應用配套銷售擴大營業額。

## 二、市場佈局

基於全球市場動態變化及主力產品分佈，針對台灣、中國大陸及外銷(Korea 及 India)三大板塊進行規劃：

### (一) 台灣市場

將有現有產品擴展至 Small Signal Package 及 MOSFET，則除了可以更滿足現有市場客戶的採購需求外更可進軍 Server、Note Book、Network communication 甚至於 Cell phone 之不同消費市場客戶群。

### (二) 中國大陸

針對珠三角地區的電源市場客戶作為銷售重點推廣，該地區市場主要客戶八成以上都曾為統懋客戶，過往因價格、品質或經營方式而流失，現配合產品成本的降低及 MOSFET 的配套重新經營銷售擴大營收。

### (三) 外銷市場(Korea 及 India)

現階段仍採取透過代理商模式經營銷售，目前代理商皆為長期合作之客戶，只要能持續堅守 Quality、Cost、Delivery 三個要求，必能尋回過去穩定的訂單。

## 一〇九年私募資金用途及達成效益情形

### 壹、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情形說明

- 一、109年5月8日經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提案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20,000,000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二、109年6月2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三、109年9月24日經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提案通過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
- 四、110年3月11日經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提案通過辦理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

### 貳、私募資金實際募集及應用情形

第一次私募發行10,000,000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20.1元，於109年10月14日募集資新台幣201,000,000元。執行計畫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80,442,000	預定支用比例
實際支用金額		80,442,000	實際支用比例	100%
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支用金額	5,739,000	預定支用比例	100%
	實際支用金額	5,739,000	實際支用比例	100%
償還股東借款	預定支用金額	114,818,940	預定支用比例	100%
	實際支用金額	114,818,940	實際支用比例	100%
合計	預定支用金額	201,000,000	預定支用比例	100%
	實際支用金額	201,000,000	實際支用比例	100%

第二次私募發行 10,000,000 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1.5 元，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募集資新台幣 215,000,000 元。執行計畫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支用金額	31,910,000	預定支用比例
實際支用金額		31,910,000	實際支用比例	100%
償還股東借款	預定支用金額	80,000,000	預定支用比例	100%
	實際支用金額	80,000,000	實際支用比例	100%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103,090,000	預定支用比例	100%
	實際支用金額	0	實際支用比例	0%
合計	預定支用金額	215,000,000	預定支用比例	100%
	實際支用金額	111,910,000	實際支用比例	52.05%
未支用資金用途及進度說明：	主要用途為營運資金及擴充、改善製程設備，現正規畫中，預計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			

### 參、執行成效

#### 一、改善財務結構

季期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負債比率	淨值(仟元)	每股淨值(元)
110Q1	667%	598%	16%	551,140	14.90
109Q4	214%	186%	39%	335,884	12.44
109Q3	90%	69%	73%	210,293	9.13

#### 二、可降低每月利息費用支出約新台幣 468 千元。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8,22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3%。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價值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提列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收入認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提供運送服務，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事項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09 年及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1 日

  
 施地旺豐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度108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38,135	7	\$11,477	2	2100	短期借款	六.9	\$30,000	5	\$30,0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15	1,391	0	1,639	0	2150	應付票據		2,777	1	17,39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15	40,486	8	41,794	6	2170	應付帳款		18,930	3	11,707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00	0	703	0	2200	其他應付款		5,010	1	23,572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572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6	-	-	471	0
130x	存貨	六.5/八	18,225	3	42,072	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11,230	2	29,16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6	41,835	7	38,41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	159	0	103,479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744	26	136,098	2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106	12	215,785	33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	-	-	122	0	2540	長期借款	六.10/七	80,000	15	206,049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八	394,864	71	498,416	7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13	22,143	4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7	3,415	1	9,85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1	46,291	8	46,203	7
1780	無形資產	六.8	1,526	0	2,358	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12	-	-	52,139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1	3,410	1	5,8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8,434	27	304,391	47
1915	預付設備款		2,167	1	1,792	0							
1920	存出保證金		1,298	0	69	0	2xxx	負債總計		216,540	39	520,176	8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6,680	74	518,427	79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270,000	49	706,021	108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01,000	18	-	-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2	0	1,672	0
							3350	待彌補虧損		(26,146)	(4)	(560,434)	(86)
								保留盈餘合計		(24,474)	(4)	(558,762)	(86)
							3400	其他權益		(10,642)	(2)	(12,91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5,884	61	134,349	20
							3xxx	權益總計		335,884	61	134,349	20
1xxx	資產總計		\$552,424	100	\$654,52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2,424	100	\$654,5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5	\$133,723	100	\$165,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	(122,895)	(92)	(326,952)	(198)
5900	營業毛利(損)		10,828	8	(161,723)	(9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42)	(7)	(11,705)	(7)
6200	管理費用		(66,167)	(49)	(48,106)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69)	(5)	(5,61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6	2,675	2	(7,714)	(5)
	營業費用合計		(79,103)	(59)	(73,135)	(43)
6900	營業淨損		(68,275)	(51)	(234,858)	(1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27	0	49	0
7010	其他收入	六.19/七	68,490	51	6,86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553	1	(4,16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9/七	(6,701)	(5)	(6,06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369	47	(3,316)	(3)
7900	稅前淨損		(4,906)	(4)	(238,174)	(14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0	(1,360)	(1)	(1,307)	(1)
8200	本期淨損		(6,266)	(5)	(239,481)	(1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66	4	(10,399)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	(1,133)	(1)	2,07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8	2	(2,874)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01	5	(11,19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5	(0)	(\$250,675)	(15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266)	(5)	(\$239,481)	(14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35	(0)	(\$250,675)	(15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2	(\$0.33)		(\$14.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0.33)		(\$14.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丰導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釋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706,021	-	\$1,672	(\$312,633)	(\$10,036)	\$385,024
D1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239,481)	-	(239,481)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320)	(2,874)	(11,1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7,801)	(2,874)	(250,675)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706,021	-	\$1,672	(\$560,434)	(\$12,910)	\$134,349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706,021	-	\$1,672	(\$560,434)	(\$12,910)	\$134,349
D1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6,266)	-	(6,266)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533	2,268	6,8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3)	2,268	535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01,000	-	-	-	201,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536,021)	-	-	536,021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70,000	\$101,000	\$1,672	(\$26,146)	(\$10,642)	\$335,8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豐年建築家園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額	(\$4,906)	(\$238,1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75)	(4,847)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874	1,0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9)	-
A20100	折舊費用	28,161	33,6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95
A20200	攤銷費用	1,132	83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659)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675)	7,7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75)	(34)
A20900	利息費用	6,701	6,0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336	(3,096)
A21200	利息收入	(27)	(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134)	(1,09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61	-				
A299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4,600)	72,378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97,259)	119,4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	110,50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8,985)	(64,91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48	17,37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8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907	11,683	C04600	現金增資	201,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03	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015	45,10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572)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33	867
A31200	存貨減少	118,200	34,4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658	(34,3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22)	5,3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77	45,82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35	\$11,47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613)	6,66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223	(6,6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579)	(8,81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2,14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6,669)	(5,7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6,473)	(6,85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304)	47,5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5,469)	(71,2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	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84)	(6,0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126)	(77,2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淪



會計主管：嚴永森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54,730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10%。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價值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提列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收入認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提供運送服務，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福建中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委員會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26,237	5	\$7,497	2	2100	流動負債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14	215	0	222	0	2150	短期借款	六.9	\$30,000	6	\$30,0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14	9,807	2	17,928	3	2170	應付票據		2,777	0	17,39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14/七	7,827	2	37,858	7	2170	應付帳款		4,613	1	11,647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	-	472	0	2219	其他應付款		4,336	1	23,760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572	1	23	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318	0	-	-
130x	存貨	六.5/八	54,730	10	78,184	1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6	-	-	471	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83	0	1,398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11,230	2	25,166	5
110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169	20	143,582	2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9	0	140	0
							210xx	流動負債合計		54,413	10	112,574	2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	-	-	122	0	2340	長期借款	六.10/七	80,000	15	206,049	3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6	120,550	22	75,498	14	23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12	22,043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八	308,076	57	323,416	59	23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0	46,291	9	46,203	8
1735	使用權資產	六.15	-	-	471	0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8	1,526	0	2,358	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11	-	-	52,139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0	3,410	1	5,815	1	250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8,434	28	304,391	55
1920	存出保證金		-	-	52	0							
150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3,562	80	407,732	74	200xx	負債總計		202,847	38	416,965	76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270,000	50	706,021	128
							3200	資本公積		101,000	19	-	-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2	0	1,672	0
							3350	特別盈餘積		(26,146)	(5)	(560,434)	(100)
								保留盈餘合計		(24,474)	(5)	(558,762)	(100)
							3400	其他權益		(10,642)	(2)	(12,910)	(3)
							300xx	權益總計		335,884	62	134,349	24
100xx	資產總計		\$538,731	100	\$551,31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8,731	100	\$551,31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建廷



經理人：唐永倫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丰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七	\$83,376	100	\$143,7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七	(61,077)	(73)	(240,643)	(167)
5900	營業毛利(損)		22,299	27	(96,895)	(6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703)	(7)	(7,549)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549	9	6,262	4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24,145	29	(98,182)	(68)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3,938)	(5)	(6,086)	(4)
6200	管理費用		(44,788)	(54)	(25,441)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69)	(8)	(5,61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5	90	-	-	-
	營業費用合計		(55,705)	(67)	(37,137)	(26)
6900	營業淨損		(31,560)	(38)	(135,319)	(9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8	7	0	34	0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8,583	10	8,96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6,173)	(19)	(3,58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8/七	(6,701)	(8)	(6,067)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6	40,938	49	(102,204)	(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654	32	(102,855)	(71)
7900	稅前淨損		(4,906)	(6)	(238,174)	(16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20	(1,360)	(2)	(1,307)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266)	(8)	(239,481)	(166)
8200	本期淨損		(6,266)	(8)	(239,481)	(16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66	7	(10,399)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1,133)	(1)	2,07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8	3	(2,874)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01	9	(11,194)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5	1	(\$250,675)	(17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1	(\$0.33)		(\$14.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1	(\$0.33)		(\$14.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牛乳製冰有限公司  
 權益類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000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706,021	-	\$1,672	(\$312,633)	(\$10,036)	\$385,024
D1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239,481)	-	(239,481)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320)	(2,874)	(11,1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7,801)	(2,874)	(250,675)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706,021	-	\$1,672	(\$560,434)	(\$12,910)	\$134,349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706,021	-	\$1,672	(\$560,434)	(\$12,910)	\$134,349
D1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6,266)	-	(6,266)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533	2,268	6,8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3)	2,268	535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01,000	-	-	-	201,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536,021)	-	-	536,021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70,000	\$101,000	\$1,672	(\$26,146)	(\$10,642)	\$335,8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淪



會計主管：嚴永森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損	(\$4,906)	(\$238,1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2)
A2001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08	1,0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	200
A20100	折舊費用	14,800	17,1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60	968
A20200	攤銷費用	1,066	8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90)	-				
A20900	利息費用	6,701	6,067				
A21200	利息收入	(7)	(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權益之份額	(40,938)	102,2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68)	(1,20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2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703	7,54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	110,500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	(7,549)	(6,26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8,985)	(64,918)
A299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53,687)	818	C03700	租賃本金償還	-	(480)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90,447)	127,142	C03800	現金增資	201,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015	45,102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C04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740	(32,01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9	260	CCCC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7	39,51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8,211	10,204	EEEE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37	\$7,4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031	(25,916)	E001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72	(472)	E002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549)	(2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77,141	64,4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81	3,54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613)	6,66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7,034)	(3,0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441)	(2,6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18	(7,24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2,14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	1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6,473)	(6,85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595	38,9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8,758)	(72,0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	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84)	(6,0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35)	(78,0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淦



會計主管：嚴永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09年01月01日待彌補虧損	(560,433,78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認列於保留盈餘	4,533,114
減資彌補虧損	536,021,260
民國109年度稅後淨利	(6,266,326)
民國109年度12月31日待彌補虧損	(26,145,741)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672,013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740,516
期末待彌補虧損(撥補後)	(1,733,2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b>第四章：董事、<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b>	<b>第四章：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b>	配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del>監察人二</del>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del>及監察人</del>。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del>及監察人</del>。</p>	
<p>第廿六條： 刪除</p>	<p>第廿六條： <del>監察人之職權如下：</del></p> <p><del>一、稽核公司財務狀況。</del></p> <p><del>二、查核簿冊文件。</del></p> <p><del>三、查詢公司業務情況。</del></p> <p><del>四、其它依法令所賦與之職權。</del></p> <p><del>五、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del></p>	
<p>第廿七條： 刪除</p>	<p>第廿七條： <del>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del></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廿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del>、監察人</del>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配合本公司民國一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卅二條：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p>	<p>第卅二條：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p>	<p>配合本公司民國一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卅五條： 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卅五條： <del>本章程</del>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del>自股東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del>	
<u>日</u>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del><del>人</del>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del>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del>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del>、監察人</del>，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p>	<p>配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及調整公告方式。</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b>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b>。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而修正之</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b>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b>。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del>→監察人</del>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及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而修正之</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八條： 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u></p>	<p>第十八條： <del>本規則</del>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del>自股東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del></p>	<p>增列修訂日期</p>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三條 刪除。	第三條 <del>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del>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del>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del></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del>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del>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del>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del></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之。</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del>或監察人</del>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十條： 刪除</p>	<p>第十條 <del>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del></p>	<p>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110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del>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del>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110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del></p> <p>六、<del>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del></p>	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del>及監察人</del>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del>及監察人</del>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 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u></p>	<p>第十四條 <del>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del> 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1.有價證券：</p> <p>(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務部門執行之。</p> <p>(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相關作業經由財務部門執行之。</p> <p>2.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土地由管理部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呈總經理核定外，餘取得須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金額達新台幣廿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經直屬主管審准；動支時須另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3.衍生性商品：</p> <p>(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之財務主管人員，遠期外匯交額：原、物料每筆操作額度上限美金 50 萬元，累計操作額度上限美金 150 萬元，機器及</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1.有價證券：</p> <p>(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務部門執行之。</p> <p>(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相關作業經由財務部門執行之。</p> <p>2.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土地由管理部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呈總經理核定外，餘取得須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金額達新台幣廿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經直屬主管審准；動支時須另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3.衍生性商品：</p> <p>(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之財務主管人員，遠期外匯交額：原、物料每筆操作額度上限美金 50 萬元，累計操作</p>	<p>配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設備每筆操作額度上限美金 200 萬元，累計操作額度上限美金 300 萬元。</p> <p>(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所有交易均須呈董事長或總經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備妥相關資料，<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u></p> <p>5.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6.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設備每筆操作額度上限美金 200 萬元，累計操作額度上限美金 300 萬元。</p> <p>(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所有交易均須呈董事長或總經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del>第二章</del>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del>及監察人承認</del>後始得為之。</p> <p>5.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6.<del>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del>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p>	<p>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p> <p>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p>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del>監察人</del>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p> <p>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del>監察人</del>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p>配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p>	<p>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p>	
<p>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p>	<p>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件</p>	<p>配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件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就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賃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b>審計委員會</b>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分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就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賃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del>監察人</del>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配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b>審計委員會</b>。</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del>監察人及獨立董事</del>。</p>	
<p>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 <b>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b>，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b>實施</b>，<b>修訂</b>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b>審計委員會</b>。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del>監察人</del>並提報股東會同意，<del>修正</del>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del>監察人</del>。 <del>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del>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del>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del></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二十八條</p> <p><u>訂定</u>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u></p>	<p>第二十八條</p> <p><del>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股東臨時會同意後施行。</del></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p> <p>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董事會；</p> <p>並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p> <p>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p> <p>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董事會；</p> <p>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會通過</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del>七日董事會；</del>  <del>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del>  第七次修訂於<del>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del>董事會；  <del>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del>  第八次修訂於<del>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del>董事會；  <del>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del>  第九次修訂於<del>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del>董事會；  <del>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del>  第十次修訂於<del>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del>董事會；  <del>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del></p>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p> <p>一、經本公司權責單位審查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依計畫於改善後，報告於董事會。</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p> <p>一、經本公司權責單位審查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del>監察人</del>及獨立董事。</p> <p>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del>各監察人</del>，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u>提</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訂</u>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u>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u>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del>各監察人</del>，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del>各監察人</del>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十三條 <u>訂定</u>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u></p>	<p>第十三條 <del>附則：</del> <del>本作業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del>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del>股東臨時會同意後施行。</del> 第一次修訂於<del>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del> <del>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del> 第二次修訂於<del>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del> <del>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del> 第三次修訂於<del>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董事會；</del> <del>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會通過</del> 第四次修訂於<del>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日董事會；</del> <del>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del> 第五次修訂於<del>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董事會；</del> <del>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del></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次修訂於<del>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del>董事會；  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七次修訂於<del>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del>董事會；  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ol>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提報簽呈，敘明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呈請董事長、總經理核決後在送交董事會決議。</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ol>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提報簽呈，敘明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呈請董事長、總經理核決後在送交董事會決議。</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del>監察人及獨立董事</del>。</p>	<p>配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相關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在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金額不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定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相關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在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金額不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定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依計畫改善後，報告於董事會。</p>	<p>第八條：</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del>監察人</del>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u>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del>各監察人</del>，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del>各監察人</del>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十三條 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條 <del>附則</del> <del>本作業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八十六年一</del></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u></p>	<p>月三十一日 <del>股東臨時會同意後施行</del></p> <p>第一次修訂於 <del>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del>；</p> <p>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del>股東會通過</del></p> <p>第二次修訂於 <del>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del>；</p> <p>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del>股東會通過</del></p> <p>第三次修訂於 <del>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董事會</del>；</p> <p>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del>股東臨會通過</del></p> <p>第四次修訂於 <del>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日董事會</del>；</p> <p>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del>股東會通過</del></p> <p>第五次修訂於 <del>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董事會</del>；</p> <p>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del>股東會通過</del></p> <p>第六次修訂於 <del>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del>；</p> <p>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del>股東會通過</del></p> <p>第七次修訂於 <del>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del>；</p> <p>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del>股東會通過</del></p> <p>第八次修訂於 <del>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del>；</p> <p>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del>股東會通過</del></p> <p>第九次修訂於 <del>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del>；</p> <p>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del>股東會議通過</del></p>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十三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定宏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翁淑貞	文化大學會計系	玉山證券資深協理 保德信投信	無	8,735,109
董事	謝碧蓮	淡江大學會計系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美國太平洋生物科技公司會計主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140,802
董事	銘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代 表：朱雅琪	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2,320,579
董事	唐永渝	伊利諾州立大學電 機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美國朗訊公司工程師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286,116
獨立董事	侯榮顯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會計系 成功大學會計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所長 成功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家庭樹有限公司負責人 世豐螺絲(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嘉威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鈦昇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KY-吉源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吳秋美	元智大學會計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益通光能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吳秋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界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林傳宗	中原大學電子系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管理部副理兼任總經 理室主任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 員會召集人	34

##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董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唐永渝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侯榮顯	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家庭樹有限公司負責人 世豐螺絲(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嘉威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鈦昇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KY-吉源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吳秋美	吳秋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界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附錄一

### 第一章：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授權經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一年。

### 第四章：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廿四條：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每次得出具書面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議事錄，應作成議事錄；受委託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稽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簿冊文件。
  - 三、查詢公司業務情況。
  - 四、其它依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 五、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第廿七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卅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 第五章：會計

-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卅二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二條：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自股東會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

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

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自股東會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附錄三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7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7,0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 (1)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目前全體董事(不含獨董)持有股數：5,667,165 股。
- (2)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目前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0 股。

日期：110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 股份股數	備註
董事長	謝碧蓮	107.06.28	3 年	2,140,802	
董事	柯拔希	107.06.28	3 年	886,073	
董事	唐永渝	107.06.28	3 年	286,116	
董事	柯上方	107.06.28	3 年	0	
董事	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展	107.06.28	3 年	2,320,579 0	
董事	賴政麟	107.06.28	3 年	33,595	
獨立董事	林傳宗	107.06.28	3 年	34	
獨立董事	楊茂林	107.06.28	3 年	0	
監察人	陳清木	107.06.28	3 年	0	
監察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法 人代表：林逸洲	107.06.28	3 年	0 0	109.08.26 轉讓超過選 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 股份數額二分之一， 當然解任

###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10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 四、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處理說明：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03 月 26 日至 110 年 04 月 06 日止，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